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尚憲)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271、27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廖科長瓊華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補附完整之建築線，並清楚說明基地南側之"現有路"與"C 區共同規劃替代道路"、"基地通路"等三條路之關係。
2. B1F 平面圖：汽車坡道與台電配電所間之地下室是否外露？是否應有擋土牆收頭？
3. 1F 平面圖：①GL 及共構複壁高程為 G1，但 1F 室內高程為 62.5 差 1.5 公尺，是否有地下室外露？②建築物下方 4.5 級坡處，室外約 62.4 高程，但再往下之高程為 >64 如何處理？③建築物右側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
4. G~I 剖面圖，右側整地後之地形是否安全請說明，另平均坡度 >30% 是否能整地，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圖 4-5 擋土結構圖中，W1 & W2 懸臂式擋土牆設計，施工程序必須將原土挖除構築外伸底版，牆體主被動側再覆土回填，對於邊坡穩定不利，請斟酌。

三、地質條件：

1. 地質鑽探多孔柱狀圖顯示地表 10m 以上地層 SPT 多處 $N < 4$ ，甚至出現 $N = 1.5$ ，請說明基地地質局部軟弱對於邊坡穩定與地下開挖安全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2. BH-4、BH-6 在火山碎堆積層底部有石英質卵礫石層出現，應為河階之堆積層，因此本基地在火山碎屑堆積前後應有河階之發育地質剖面，應注意河階之可能影響。
3. 筏式基礎之東側部分，其基礎是否因河階影響未達岩盤，請確認。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明挖剖面考量增設臨時截排水設施，以利臨時坡面保護。
2. 基地東南側臨大同路下邊坡護坡工程建議於剖面 H 處收頭，以避免再往東側因地界施工受限因素，僅於中段坡面施工恐反致下邊坡不穩定。
3. 請檢討說明 D-D 剖面之斜撐是否受該區北側斜坡明挖之影響，而降低其支撐效果。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提供自由梁土釘擋土護坡 Z1~Z5 擋土排樁之分析設計資料。
2. 邊坡穩定分析使用英制，但似為 Kpa 單位請確認。

3. 請補充圖 4-7-2 各剖面火山碎屑堆積層臨時邊坡開挖穩定分析。
4. 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南側護坡之主錨釘長度如何訂定。
5. 主錨釘護坡應為永久措施，建議採用之水泥漿是否考慮 II 型水泥，加勁之竹節鋼筋採用鍍鋅防蝕，以增加其耐久性。
6. 基礎開挖時島區之側壁可能出現岩盤與火山碎屑堆積之不同岩層，其被動支撐建議注意防範。

六、擋土設施：

1. 請補充臨時地錨配置展開圖。
2. 請提供圖 4-7-2 所示各類型斜坡明挖(有一~三階)之穩定分析資料。
3. 請提供地錨(錨頭、橫擋)之分析設計資料(含圖說)。
4. 請提供圖號 4-6-3 所示，C3 剖面前方斜撐作用下，橫擋與排樁之抗滑措施之分析設計資料，以及斜撐之分析設計資料。
5. 請提供圖號 4-7-2 左側 A-A 剖面所示，4 層支撐作用於島區建築物墩塊之分析設計圖說資料；最上層支撐斜向作用下，其最上層橫擋上舉之抗滑措施之分析設計資料，以及 B1-B1、C1-C1、C2-C2 各斜坡明挖平台需否設置截流溝，請確認。
6. 請提供各類型擋土支撐之擋土排樁貫入深度計算資料(含懸臂、地錨、內撐各類型)。
7. 基地外擋土牆之安全仍請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影響本案基地之安全。
8. 圖號 4-6-3 所示擋土支撐右側陽角處橫擋相對排樁止滑設施(共二處)，請補充提供。
9. 圖 4-7-2 開挖擋土中間柱應於坡面開挖前以根固方式施作。
10. 圖 4-6~請至少加一道排樁頂高程最高剖面，分析開挖安全措施之應力應變量。
11. 圖 4-7-2 剖面 A-A 之 Rido 分析，SUB(1, 1)第一段距離 3.75m 請採實際最短距。
12. 圖 4-7-2 剖面 B1-B1 之 Rido 分析模式無支撐開挖 4.5m 地表超載低估，請改正。

七、監測系統：

1. P. 7-1~7-3 長期監測系統 SIS-1~4 請確認。建議至少保留兩處 SIS。
2. 壁體內傾斜管 SIS-3、SIS-4 是否有辦法保留，請確認。
3. 基地西側的大同路面請補設幾處地面列狀式沉陷觀測點。
4. T1-2 剖面處往東北方向邊坡漸高，建議加設 SIS 以策安全管控。
5. 水位監測，警戒值與行動值之設定，建議考慮地下水可能升降明顯，又警戒與行動值之對策請補充。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提供考慮建築物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作用下之基樁分析設計資料。
2. 請依池槽結構進行滯洪沉砂池之分析設計

3. 與下邊坡另棟建築物有無施工前後相對性關係，請說明。
4. 岩芯照片，建議放大並調整亮度及色彩符合原貌。
5. 地下水監測資料建議補充。
6. 地質剖面圖 BH-4、BH-6 出現礫石層(GW)部分，應以水平分布而呈現階面，應修正。
7. P. 4-3，(圖號 4-9)，開放空間(4B) 靜荷重 6.9 T/m²，欲克服高水位 13T/m² 浮力，以筏基回填低強度混凝土抗浮，請檢視筏基回填數量是否足以抗浮。
8. P. 4-29，(圖號 4-3)F 剖線，由 P4-33，(圖號 4-4-4)F 斷面看，東側複壁施作時需開挖土坡原土，複壁完工後再回填，回填後再施作土釘護坡，土釘握裹層可能為回填土層，是否符合設計？而圖號 4-6-2，該處設有擋土排樁，可能影響複壁施工。
9. P. 4-48，(圖號 4-10)水保集水分區圖，建議再檢視北側界外集水分區 A 範圍，完工後該處是否有截流溝設施。
10. 本案基地與周遭開發案是否屬同一申請單位，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檢討。
11.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12.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標示。
13. 坡度分析方式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檢討，坵塊分析應平行道路套疊現況地形與原始地形(未限制要坵塊範圍與道路及基地境界線重疊)。
14. 水保擋土牆及建築物共構複壁請分別於圖面標示清楚，倘有地下層外牆外露情形應依規定設置複壁請檢討。
15. 基地南側部分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於 4 級坡範圍，請檢討是否能留設。
16. 建築物高度放寬都審審查情形請補充。
17. 建築線指示圖未檢附完整。
18. 自主檢查表審查類別請修正。
19. 坡度分析是否平行建築線，請於相關圖說中標示清楚並請依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檢討。
20. 專章部分請分別檢討並補充剖面圖說明。
21. 都審辦理進度請說明(涉及高度放寬部分是否經確認)，並補附相關圖說摘錄。
22. 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有無順平，並請釐清有無經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
23. 道路現況斜率較陡，相關道路高程是否重新洽新工處確認，請釐清。並檢附新闢道路核准相關書圖文件。
24.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附圖請標示建築線及基地內通路位置，並完整標示及說明申請免設置之位置；另人行步道以階梯式作法非坡審可提審項目請取消。
25. 專章檢討免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非坡審可提審項目請取消。另預計開闢 8m

- 計畫道路側，是否考量行車安全，建議沿建築線留設 1.5m 人行步道後再行植樹。
26.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請補充剖面圖說明與地界之關係及未來可能之維護方式。
 27.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28. 建築物共構複壁高度及維護距離請於圖面標示。
 29.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3、264、265：266 條)請量化數據檢討，另綜合意見簽證欄位，請明確說明經檢核結果是否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30. 平、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寬度、高度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5)請標示基地內既有擋土牆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6)請標示擋土牆各進高度。
 31. 剖面圖 G、H、I 右側用修坡方式處理高差，是否涉及應設置擋土設施及超過 30%是否經過水保同意修坡整地。
 32. 剖面圖 A、B、C、D、E 建議再往西北側戶外景觀設施階梯位置補一向剖面，以完整交代外部地形與高差。
 33. 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有無順平，並請釐清有無經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
 34. 臨計畫道路側倘有新設擋土設施，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不得大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35. 平、剖面圖共構複壁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並補充大樣圖完整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36.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